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7,928	162,823
銷售成本		<u>(119,461)</u>	<u>(142,829)</u>
毛利		38,467	19,9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2,170	5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820)	(19,04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13)</u>	<u>(379)</u>
經營溢利		24,604	1,155
融資成本	4	<u>(127)</u>	<u>(49)</u>
除稅前溢利	5	24,477	1,106
所得稅開支	6	<u>(3,086)</u>	<u>(2,052)</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1,391</u>	<u>(946)</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b>21,404</b></u>	<u><b>(946)</b></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391	(94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21,391</b></u>	<u><b>(946)</b></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04	(94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21,404</b></u>	<u><b>(946)</b></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8	<u><b>2.67</b></u>	<u><b>(0.12)</b></u>

\* 少於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587	8,548
使用權資產		5,358	–
遞延稅項資產		–	92
		<u>12,945</u>	<u>8,6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	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168	37,156
合約資產		62,031	60,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	323
可收回稅項		–	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43,172	179,970
		<u>259,715</u>	<u>278,721</u>
<b>總資產</b>		<u><b>272,660</b></u>	<u><b>287,361</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206,705</u>	<u>185,301</u>
<b>權益總額</b>		<u><b>214,705</b></u>	<u><b>193,301</b></u>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26	–
融資租賃負債		371	657
遞延稅項負債		647	62
		<u>3,844</u>	<u>7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693	73,002
合約負債		4,268	14,188
租賃負債		2,585	–
融資租賃負債		1,516	1,91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551	–
應付所得稅		2,498	4,237
		<u>54,111</u>	<u>93,341</u>
<b>負債總額</b>		<u>57,955</u>	<u>94,06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72,660</u>	<u>287,3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604</u>	<u>185,3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8,549</u>	<u>194,020</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採納如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確認其他租賃負債及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已予應用，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選擇不確認租賃期屆滿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975%。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7,210
減：實際可行權益方法－租賃期自初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406)
減：使用直線法基準入賬為開支的低值租賃	(102)
	<hr/>
	6,70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6,665</u>
分析為	
流動	2,534
非流動	4,131
	<hr/>
	<u>6,665</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u>6,665</u>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6,665	6,66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131	4,131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534	2,534

附註：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的經營活動所得申報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於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標準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於各自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5,230	39,386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94,022	47,143
其他建築工程	30,938	73,521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3,534	2,773
銷售保健產品	3,650	–
銷售保健服務	554	–
	<u>157,928</u>	<u>162,82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4,204	–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53,724	162,823
	<u>157,928</u>	<u>162,82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821	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7)	9
政府補貼(附註)	100	–
保險索償	256	–
其他	21	210
	<u>2,170</u>	<u>584</u>

附註：政府補貼乃達成條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放的防疫基金現金補貼。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b>						
分部收益	<u>25,230</u>	<u>94,022</u>	<u>30,938</u>	<u>3,534</u>	<u>4,204</u>	<u>157,928</u>
分部業績	<u>6,753</u>	<u>28,524</u>	<u>597</u>	<u>231</u>	<u>2,362</u>	<u>38,46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8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13)
融資成本						<u>(127)</u>
除稅前溢利						<u><u>24,477</u></u>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益	<u>39,386</u>	<u>47,143</u>	<u>73,521</u>	<u>2,773</u>		<u>162,823</u>
分部業績	<u>499</u>	<u>3,343</u>	<u>15,587</u>	<u>565</u>		<u>19,9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9)
融資成本						<u>(49)</u>
除稅前溢利						<u><u>1,106</u></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溢利。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

### 有關地理位置的資料

#### (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2,942	8,5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5
	<b>12,945</b>	<b>8,548</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礎及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ii) 來自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3,724	162,823
中國	4,204	-
	<b>157,928</b>	<b>162,823</b>

上述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礎。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9	49
租賃租賃利息	118	—
	<u>127</u>	<u>49</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3	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7	—
租賃開支	943	799
核數師酬金	46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582	11,906
上市開支	—	5,065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期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 (「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內一間實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2,409	2,427
遞延所得稅	677	(375)
所得稅開支	<u>3,086</u>	<u>2,052</u>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21,391	(94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757,54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2.67</u>	<u>(0.12)</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已發行普通股800,000,000股。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成本約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機器及汽車透過租賃持有，賬面值約為3,4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894,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586	27,8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790)</u>	<u>(4,902)</u>
	42,796	22,9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372</u>	<u>14,244</u>
	<b><u>54,168</u></b>	<b><u>37,156</u></b>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當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30 日	7,732	11,534
31 至60 日	19,599	6,704
61 至90 日	8,859	2,236
90 日以上	<u>6,606</u>	<u>2,438</u>
	<b><u>42,796</u></b>	<b><u>22,912</u></b>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b>143,172</b>	179,970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即期及儲蓄賬戶	27,642	37,659
-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115,530	88,311
-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54,000
	<b>143,172</b>	179,970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917	14,578
應付保留金	20,073	26,6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03	31,815
	<b>41,693</b>	73,002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289	10,750
31至60日	1,011	-
61至90日	28	-
90日以上	1,589	3,828
	<b>11,917</b>	14,578



## 1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9	3,0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	4,143
	<u>214</u>	<u>7,210</u>

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蓋物業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展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54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773.0百萬港元。

##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將面臨挑戰。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為香港的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對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造成的勞工短缺以及政府強制措施導致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質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以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公營機構的合適項目，及投資人力及資訊系統以提高其運營能力及效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2.8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7.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5,230	16.0	39,386	24.2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94,022	59.5	47,143	29.0
其他建築工程	30,938	19.6	73,521	45.1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3,534	2.2	2,773	1.7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4,204	2.7	—	—
總計	<u>157,928</u>	<u>100.0</u>	<u>162,823</u>	<u>100.0</u>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開工或工程進度延遲；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斜坡工程項目完成的工程金額較低所致。該減少部分被(i)客戶核驗九龍學校改建項目的工程價值增加造成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銷售保健產品及保健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築相關顧問服務貢獻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2.8百萬港元減少約23.4百萬港元或1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9.5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9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3%及24.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業務錄得毛利率增加：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二零一九年：1.3%；二零二零年：26.8%)、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二零一九年：7.1%；二零二零年：30.3%)，主要由於客戶核驗九龍學校改建項目的工程價值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虧改善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該增加部分被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二零一九年：20.4%；二零二零年：6.5%)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減少(二零一九年：21.2%；二零二零年：1.9%)所抵銷。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4,000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7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政府發放有關抗疫基金的政府補貼；(ii)存放於銀行之上市所得款項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i)僱員賠償的保險索償。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0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或1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非連續性上市開支減少。減少部分被(i)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本集團業務發展造成員工成本增加而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溢利增加。

##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0.9百萬港元。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置兩台空氣壓縮機；以及對新購置機器進行維修保養</li><li>購置鑽孔打樁機及小型打樁機，以達到牌照對機械的規定</li><li>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li><li>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li></ul>	<p>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以保證購買若干鑽孔打樁機。</p> <p>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及正物色合適的小型打樁機。</p> <p>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土地作機器儲存用途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土地物業的特殊要求及香港的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需投入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土地。</p> <p>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p>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li> </ul>	撥付成本於(i)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上環重建；及(iii)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已悉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li> <li>— 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li> </ul>	<p>本集團已招聘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然而，招聘計劃因欠缺可聘用的合適人選而延遲。</p> <p>招聘計劃因欠缺適當人選而延遲。</p>
投資新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li> <li>—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li> <li>— 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li> </ul>	<p>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p> <p>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系統升級。</p> <p>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p>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上市時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86.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申請額外牌照	6.0	33.4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21.8	–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3.7	10.2
投資新資訊系統	0.8	2.0
一般營運資金	8.7	–
<u>86.6</u>	<u>41.0</u>	<u>45.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1.0百萬港元。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5.6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就申請額外牌照而言，鑑於物業價格持續高企、物業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及香港社會動蕩造成的市場不確定性，本公司尚未識別值得收購供機器儲存的合適土地。無論如何，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的地點以進行購買並希望能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餘下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85.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8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9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6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工程合約作出擔保約為1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5.4百萬港元)。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9百萬港元)的若干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6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2百萬港元)。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香港境外地區的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1%(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租賃負債增加。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進行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2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或前後中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員工流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1.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v)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及其操守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可不時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會導致超過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七日(包括要約作出當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且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嘉恆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